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邮编：518048

22-23/F., CTSTower, No. 4011, ShenNanRoad, ShenZhen. P. C. 518048

电话 (Tel.) :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网站 (Website) :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核材”）的委托，担任公司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沃尔核材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存在或发生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已经存在或发生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其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文件、副本文件和口头证言等相关材料及信息，并且保

证原始书面文件、副本文件和口头证言等相关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经审阅并且了解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及信息，对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5、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7年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7年2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实施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2017年2月1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 2017年3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 2017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首次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六) 2017年5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对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七)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由于18名激励对象辞职或个人原因放弃不再符合授予条件,以及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因而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合法、合规。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依据

### (一)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及规范依据

1、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

者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

2、根据《备忘录第 4 号》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内，如上市公司标的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或其他原因，需要获授权益的行权比例、行权价格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应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

3、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或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及规范依据充分，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事实依据

1、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 18 名激励对象辞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该等人员已不再符合授予条件，公司需对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

2、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数量和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事实依据充分，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及规范依据充分、事实依据充分，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 （一）因激励对象辞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涉及到的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 18 名激励对象辞职或个人原因放弃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42 名调整为 41 名，授予数量由 500 万股调整为 493 万股；首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481 名调整为 464 名，授予数量由 1,857 万份调整为 1,797.60 万份。

#### （二）因权益分配涉及到的调整

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配。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26,229,53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 18,786,885.93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现已完成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数量及价格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1）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 493 \times (1+1) = 986$ 万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将由 493 万股调整为 986 万股。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div (1+n) = (6.96 - 0.03) \div (1+1) = 3.47$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由6.96元/股调整为3.47元/股。

##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1) 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1,797.60 \times (1+1)=3,595.20$ 万份。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将由1,797.60万份调整为3,595.20万份。

(2)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div (1+n)=(13.91-0.03) \div (1+1)=6.94$ 元/份。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由13.91元/份调整为6.94元/份。

##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调整

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200 \times (1+1)=400$ 万份。

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将由200万份调整为400万份。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将在该部分权益工具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按照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原则确定。

公司经调整后的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将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86万股，授予价格为3.47元/股；向4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595.20万份，行权价格为6.94元/份；预留股票期权为400万份。调整后的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体分配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 (万股)	股票期权 (万份)	获授合计 (万股/ 万份)	占本计划标 的股票总额 的比例	获授合 计占目 前总股 本比例
1	王宏晖	副董事长、总经理	98	0	98	1.97%	0.08%
2	向克双	董事、副总经理	74	0	74	1.49%	0.06%
3	马葵	财务总监	50	0	50	1.00%	0.04%
4	王占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0	0	40	0.80%	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01人)			724	3,595.20	4,319.20	86.71%	3.45%
预留			-	400	400	8.03%	0.32%
合计(505人)			986	3,995.20	4,981.20	100%	3.9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及规范依据充分、事实依据充分，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陈 曦

刘宛红

2017 年 5 月 16 日